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5,479,40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20,597.4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13,738.47	13,738.47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7,887.73	7,887.7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18-310112-39-03-003997	15,039.70	13,925.86
4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0,665.90	49,552.06

三、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明细的具体情况

(一)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度”），公司原计划使用已有场地用于生产。现由于原计划场地的剩余面积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且存在厂区分散等限制原因，为更好地实施“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建设，故公司计划选择条件合适的新地块实施上述项目。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浪”）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经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 9,667,199 元竞得编号苏新国土 2021-WG-0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该地块用地面积为 38,361.9 平方米，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生产资源，有利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作效益的态度，重新论证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布局，现拟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矩子、苏州矩度变更为苏州矩浪，实施地点相应由苏州矩子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苏州矩度

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变更为苏州矩浪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吕梁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

2、调整项目投资结构

基于前述原因，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建设效益，并受变更后的项目实施环境现有条件及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需对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作必要、合理的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9,699.45
1.1	装修费	2,815.00
1.2	设备费	4,012.87
1.3	其它费用	2,871.58
2	基本预备费	193.99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5.03
合计		13,738.47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8,173.69
1.1	建造厂房费用	7,005.32
1.2	设备费	1,168.3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16.59
3	基本预备费	205.80
4	铺底流动资金	3,242.39
合计		13,738.47

经上述调整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总投资 13,738.47 万元额度不变。

(二)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远战略规划，提高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之间的沟通效率，建立统一高效的营销指挥中心，公司拟将厂房及营销、技术团队办公地点进行集中部署。

苏州矩浪所在苏州科技城是苏州高新区行政中心所在地，科技城作为全国首家由科技部、江苏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共建的大型研发创新基地，聚集了海内外各类高层次和专业人才、各级各类领军人才和众多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区域内配套设施齐全。通过苏州矩浪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垂直管理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广泛吸纳和储备人才，并充分融入当地产业集群，有效利用优质客户资源，强化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当地产业落地相关的优惠政策亦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布局，现拟对“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由矩子科技变更为苏州矩浪，实施地点为苏州矩浪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吕梁山路北、元六鸿远电子西。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需要以 27,664.33 万元募集资金分批对苏州矩浪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13,738.47 万元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13,925.86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苏州矩浪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浪将与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苏州矩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Y4543M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 2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造成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

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审议情况与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是基于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苏州矩浪所在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及相关招商配套政策。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矩浪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矩浪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本次上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后，仍然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中华

朱 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